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張晃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1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

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140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916元，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其中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2日止，金額分別為17,955元、1,2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4,093元（計算式：1,484,916元+17,955元+1,222元=1,504,0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扣

01 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449
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陳昭伶